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

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制度的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提供保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层薪酬考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是在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基础上，根据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等因素综合衡量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增长。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包含子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包含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其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包含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十、《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待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后，注销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政懋

许世英

梁 坤

2021年3月24日